青岛市黄岛区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及《青岛市黄岛区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凭 号成交确认书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青岛市黄岛区海洋与渔业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让人：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二条　出让海域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不受本出让行为影响。此外，海域的上方空间、底土资源、埋藏物均不在海域使用权的出让范围内。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海域区块为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经济开发区。风河以东海域，海域区块总面积大写 公顷(小写 公顷)。海域区块界址点具体坐标见附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海域区块的具体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用途为贝类底播养殖。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海域使用权出让期限为10年，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海的海域使用金应缴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不包含受让人应当承担的前期工作费用人民币2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海的海域使用金按年度缴纳，受让人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海域使用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年度的海域使用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二）自第二年起，应于每年评审时一次性足额缴纳当年度的海域使用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八条　受让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持本合同和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向出让方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申领工作。

第九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科学开发使用海域，保护海岸、海底地形和海洋生态环境，不得损害或者破坏本宗海及周围海域生态环境和设施。

第十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严格执行《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建设规定和相关规定，在海域使用权证书的海域界址范围内规模化开展贝类底播养殖，同时，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海域用海类型、用海方式、用海范围和使用条件利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海域用途。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海域用途的，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受让人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是用益物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任意收回海域使用权，但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或重大项目建设用海需要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由出让人依照法定程序收回海域使用权。在海域使用权期满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对海域使用权人应进行相应补偿，但因海域使用权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的提前收回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按海域使用的相关规定申请续期；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本合同项下宗海的海域使用权终止，出让人收回海域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注销登记。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域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十三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海域，其在受让海域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海域环境或用海设施，因受让人的行为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受让人对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不得阻挠。甲方有权依法对受让人用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受让人的非法违法活动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宗海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海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海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海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执行。

第十六条 在办理本合同项下海域出让及相关审批手续过程中，人民法院查封或预查封的裁定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出让人的，海域出让及相关审批手续中止办理。

因协助执行人民法院裁定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出让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海域使用金，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后，有权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海域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转让、出租、抵押按照《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海域使用权转让后的使用期限不能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海域使用权出租，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九条 海域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海上建筑物、构筑物及用海设施等固定附属设施随之转让、出租、抵押；海上建筑物、构筑物及用海设施等固定附属设施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一条 遇有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七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的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二十二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海域使用金和办理海域使用权手续。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海域使用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支付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3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原成交确认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在使用海域期限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使用海域，或擅自改变海域用途，出让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解除海域出让合同，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受让人在使用该海域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人承担。由此导致出让人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受让人应在出让人给付款额后的三日内给付出让人。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海的出让方案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九条 《青岛市黄岛区海洋与渔业局挂牌出让养殖用海使用权须知》等挂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青岛市黄岛区海洋与渔业局挂牌出让养殖用海使用权须知》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宗海位置图

附件2：宗海界址图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